

湖南省教育工会

关于开展2026年元旦春节期间工会送温暖 慰问对象摸底的通知

各直属基层工会：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关于切实抓好民生保障的相关精神，切实把党中央的关心关怀和工会组织的温暖及时送到广大职工群众心坎上，根据湖南省总工会统一部署和《湖南省工会送温暖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湘工办发〔2020〕21号）文件精神，现对2026年元旦春节期间工会送温暖对象进行摸底，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会送温暖对象

（一）困难职工

- 因非个人意愿下岗失业、家庭收入水平明显偏低、子女教育费用负担过重等原因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职工；
- 本人或家庭成员因遭受各类灾害、罹患重病或突发意外等情况造成生活困难的职工；
- 关停并转等困难企业中，因停发、减发工资导致生活相对困难的职工；

4. 因工伤或职业病致残的职工和因公牺牲职工的家属；因重大疾病手术、住院的职工。

（二）重点群体职工

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等重点领域，在节日期间坚守岗位的一线职工和艰苦岗位职工。

（三）先进职工

包括在职省级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省级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在重大活动、重要任务、重点工程中涌现出的先进模范人物等。

其他慰问对象按照《湖南省工会送温暖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湘工办发〔2020〕21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二、工会送温暖标准

（一）困难职工。因下岗失业、患重病、工伤与职业病致残、因公牺牲、遭受各类灾害或突发意外等面临生活困难的职工，慰问金 2000 元/人。

（二）重点群体职工。苦脏累险艰苦行业岗位基层一线、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一线、节日坚守生产一线岗位基层职工，服从组织需要赴外地、基层工作的派驻挂职干部，慰问金 1000 元/人，或者慰问物资一般不超过 500 元/人。

（三）先进职工。在职的省级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省级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重点学科带头人等先进人物，慰问金 2000 元/人。

对同一职工开展送温暖慰问，当年度送温暖慰问金原则上累计不超过 8 个月当地低保标准。

三、申报程序及资料

(一) 申报及初审

由符合条件的职工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基层工会填写《送温暖（资金）慰问实名制汇总表》（须提供盖章纸质版和电子版），采取资金慰问的须提供银行卡和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 因非个人意愿下岗失业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职工，因企业关停并转等原因造成停发、减发工资导致生活相对困难的职工，因公牺牲职工的家属，由所在单位出具相关证明；

(2) 因家庭收入水平明显偏低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职工提供职工本人及家庭成员银行流水，若无收入的，由单位或社区出具无收入证明。家庭总人口原则上以户籍为单位且常年共同生活的人口计算，或以虽不在同一户籍但具有赡养、扶养、抚养或收养关系且共同生活的人口计算。家庭生活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和未成年子女、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

(3) 因子女教育费用负担过重等原因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职工提供上学证明材料（录取通知书复印件、学校证明、学费收据等）：

(4) 因本人或家庭成员患大病造成生活困难的职工，重大疾病手术、住院的职工，需提供 28 种重大疾病（附件 3）疾病诊断书；

(5) 遭受各类灾害或突发意外等情况造成生活困难的职

工提供公安、民政等相关部门的证明和费用支出票据复印件；

（6）因工伤或职业病致残的职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诊断证明、检验报告、残疾证等）。

以上资料均需一式两份报送基层工会进行初审。申请职工和基层工会须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存在隐瞒、虚报情况，一经查实，将取消慰问资格，并追回已发放的慰问物资或款项。

（二）复审

直属基层工会将初审合格的申报材料报省总工会进行复审，申报资料留存一份在省总工会备查。

（三）公示

省总工会将复审合格的汇总资料报至帮扶中心。符合慰问条件的对象，由基层工会按程序进行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省总工会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慰问金发放至职工本人银行账户。

四、相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把送温暖行动作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积极争取支持，加大资金投入，扩大送温暖行动覆盖面，确保把工会组织的温暖送到最需要的教职工心坎上，切实增强教职工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加强梳理摸排。**此次摸底是开展2026年走访慰问的基础性工作和资金补助的重要依据，各单位要以高度的

使命感和责任心，积极摸排、广泛走访，了解本单位符合条件的教职工，及时协助符合条件的职工进行申请，认真做好筛查摸底和资料审核工作。

（三）注重宣传引导。要积极做好宣传工作，深入挖掘送温暖行动中的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宣传好职工群众感受到的温暖，营造活动开展的浓厚氛围。同时要加强舆情管理、制定应急预案，防范可能出现的风险隐患。

（四）做好统计上报。请各单位于**2025年12月30日前**将**附件1、附件2《实名制汇总表》**电子版报送至省教育工会邮箱（hnjygh@hnedu.cn），盖章纸质版报送至省教育工会305办公室，联系人：肖艺婕，联系电话：0731-88420730。

- 附件：1. 送温暖（资金）慰问实名制汇总表
2. 送温暖（物资）慰问实名制汇总表
3. 28种重大疾病



附件 1

送温暖（资金）慰问实名制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全称)	慰问原因	人员类 别编号	当年已慰问 金额(元)	慰问金额 (元)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请仔细核对, 具体到支行)	银行账号
合计											

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附件 2

送温暖（物资）慰问实名制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全称)	慰问原因	人员类 别编号	当年已慰问 金额(元)	慰问物资金 额(元)	慰问物资类型	联系电话
合计										

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附件 3

28 种重大疾病

1. 恶性肿瘤——重度
2.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3.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6. 严重慢性肾衰竭
7. 多个肢体缺失
8. 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9. 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
10. 严重慢性肝衰竭
11.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12. 深度昏迷
13. 双耳失聪
14. 双目失明
15. 瘫痪
16. 心脏瓣膜手术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18. 严重脑损伤
19.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20. 严重Ⅲ度烧伤
21. 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23. 语言能力丧失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25. 主动脉手术
26. 严重慢性呼吸衰竭
27. 严重克罗恩病
28.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